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元焙

選任辯護人 邱議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元焙被訴傷害及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元焙於民國113年2月4日6時27分許，在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統一超商福澳港門市，因熱拿鐵咖啡寄杯券兌換事宜，對該店店長即告訴人李立甄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6時34分許，對告訴人恫稱「你今天沒有對我做出一個答覆來，你給我試試看，我不管是店長，還是什麼長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（被告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另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於同日6時36分許，將告訴人甫製作完成、放置在櫃臺之2杯熱拿鐵，朝告訴人方向打翻，使熱拿鐵咖啡潑灑在告訴人身上、手上及櫃臺打火機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一度燒燙傷之傷害，並損壞店內10支打火機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告訴人至警局提告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54條毀損罪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撤回告
02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、38
03 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08 法官 張嘉佑
09 法官 鍾詔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賴永堯